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87年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
90年8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8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、四、五-七條)
10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、第五條)
101年11月1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條)
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三條)
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條)
10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-三條)

第一條、本委員會**職掌**審查本系**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獎勵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**等專、兼任教師之事宜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由**符合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之資格條件**正教授組成，**如有下列情況無法擔任當年度委員**，系主任並兼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(a) 借調 (b) 出國進修、講學 (c) **休假研究**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後，該聘任升等案始得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。系教評會審查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時，不足之數由系**主任**建議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。

第四條、有關專任教師之新聘辦法，詳見「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新聘辦法」。

第五條、有關教師之升等作業及評分方法，詳見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及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七條、本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